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1061102760 2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106110276020

二、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园区接入交换机**)**，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1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雅茹
联系电话： 028-85261833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邮箱：cdrh00009999@163.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园区接入交换机	全光接入交换机	台	20	2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1Gbps、10Gbps,背板容量:≥ 1.2 Tbps,包转发速率:≥ 462 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端口：≥48 个100/1000BASE-X SFP 千兆光口，≥4 个1G/10G SFP+万兆上联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10/100/1000BASE-T 带外管理电口。性能：交换容量≥1.2Tbps，包转发率≥462Mpps，支持全线速二、三层转发。端口特性：速率/双工自协商与手工配置，本地/远程镜像、隔离、限速、风暴抑制、环路检测。二层：4K VLAN、802.1Q、QinQ 、 VLAN 翻译， STP/RSTP/MSTP 、ERPS/G.8032(收敛≤50ms),802.3ad LACP及跨设备链路聚合。三层：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策略路由、VRRP,IPv6 RIPng/OSPFv3/ 静态路由， DHCP Server/Relay/Snooping。安全：802.1X、RADIUS/TACACS+， L2 — L4 ACL， DHCP Snooping、ARP 防欺骗、IP Source Guard、防 DoS，SSH v2、HTTPS，分级权限管理与操作审计。QoS：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与信任，SP、WRR、SP+WRR 调度，端口/

								流双向限速（粒度≤64Kbps）。可靠性及环境：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AC220V 或 AC+DC 混合），电源、风扇故障告警；工作温度-10℃—45℃，湿度 10%—90%无凝露，19 英寸机架、高度≤2U，噪声≤45dB(A)；交换芯片、CPU 及操作系统须国产。 光模块：SFP 千兆单模≥48 个，SFP+万兆多模≥4 个，光转电千兆及以上≥4 个；须与交换机同品牌或兼容。LC 双工；千兆符合 SFF-8472 MSA 及 IEEE 802.3z/802.3ab，万兆符合 SFF-8431 MSA 及 IEEE 802.3ae，支持热插拔。支持 DDM/DOM，可实时读取收发光功率、温度、电压、偏置电流，设备侧可查询。发送光功率、接收灵敏度、中心波长偏差符合标准，随货提供出厂测试或批次检测的报告；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光模块与交换机光口一一对应，上联口配万兆、其他光口配千兆，光转电备用。 提供完整上架配件；48 对 3 米单模 LC 跳线、2 对 3 米多模 LC 跳线（正规品牌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扎带等辅材；合格证、质保卡、安装操作手册（纸质或电子）。SN 清晰可查，与外包装、设备本体一致。

二、★服务要求

1.7 年质保，设备质保期在官方渠道可查，质保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支持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远程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应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偏远地区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生产。针对影响系统正常对外服务的 BUG，应在 2 小时内提供方案并修复；不影响系统正常对外服务的 BUG，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方案。若收到重要安全漏洞预警后，48 小时内提供补丁评估、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 3.质保期内如备件损坏，需免费更换全新同品牌型号正品备件。如更换光模块、电源等，涉及用户信息或配置的备件可由用户保留。质保服务范围包括设备整机所包含板卡、模块、软件、license；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及升级；软件产品安装介质及后续补丁、修正软件的安装介质。维修过程中使用工具、设备和存储介质应符合采购人的安全标准，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或归还所有涉及采购人信息的资料和设备。 4.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

供 7×24 小时实时在线技术支持。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应能够直接联系设备品牌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获得技术支持。5.供应商应提供质保设备全面、完善的监控方案，并在质保期内持续优化监控措施。若因监控方案存在缺陷，致使设备故障未能及时报警或未能准确识别软硬件缺陷，进而对采购人业务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使用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与对方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现场提供相关备品备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供应商应支持备件先行服务，为合同清单内设备及模块提供不低于【5×8】等级的硬件保修服务及充足相同品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及时将替换设备送达指定现场。如确认为某一型号产品的缺陷且短期内无法解决，在不损失采购人利益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升级替换，替换设备的质保水平及质保截止时间不低于原设备。 7.采购设备如在运行过程中 30 天内出现 2 次未知原因宕机，供应商应实施整机替换，替换设备的质保水平及质保截止时间不低于原设备。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6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市（州）分行全光接入交换机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CRH［202X］XX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乙方：XXX

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周永坤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sckjc_pbc@163.com

乙　方：XXXX 公司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XX

联系人：XX
电　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州）分行全光接入交换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RH[XXXX]XX 号）”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六部分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税率
1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2									
合计		**XX 元**							

第七部分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小写）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含税金、运费等）。本价款包含乙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所有设备到货上架部署完成并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XXXX 公司

开户行：XXXX

帐　号：XXXXXXXXXXXXXXXX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本合同中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全新原装设备,其型号、规格等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设备是 2026 年以来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及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和甲方的采购需求约定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供设备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设备认证的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设备认证证书。

3.4 设备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随机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卡、中文安装手册与操作维护手册（纸质或电子版）等资料。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

第九部分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处罚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部分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时间及要求：

5.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应将合同软硬件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协助各市州在设备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安装部署。

5.1.2 设备上架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协助使用人员解答问题、排除故障，必要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零部件更换。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

5.2 交货地点：人民银行四川省各市（州）分行（设备数量及详细地址详见附件）。

5.3 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产品均应按照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失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本合同产品采用 公路 方式运输。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需变更运输路线、工具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运输费用、保险费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交付的技术文件，在交付货物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条规定的技术文件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部分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条款

6.1.1 验收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及辖内各市（州）分行。

6.1.2 验收时间：所有设备到货上架部署完成并试运行 1 个月后。

6.1.3 验收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及辖内各市（州）分行所在地。

6.1.4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6.1.5 验收程序：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并确认产品加电是否能正常工作。

6.1.6 验收内容：经甲方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参数、品牌、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且产品加电正常工作的，甲方签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1.7 验收标准：满足 6.1.6 验收内容。

6.2 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6.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选择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货物经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乙方在 3 日内书面认定。乙方逾期 3 日书面认定或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第十二部分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 7 年，设备质保期在官方渠道可查，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支持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远程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应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偏远地区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生产。针对影响系统正常对外服务的 BUG，应在 2 小时内提供方

案并修复；不影响系统正常对外服务的 BUG，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方案。若收到重要安全漏洞预警后，48 小时内提供补丁评估、升级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升级。

7.3 质保期内如备件损坏，需免费更换全新同品牌型号正品备件。如更换光模块、电源等，涉及用户信息或配置的备件可由用户保留。质保服务范围包括设备整机所包含板卡、模块、软件、license；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及升级；软件产品安装介质及后续补丁、修正软件的安装介质。维修过程中使用工具、设备和存储介质应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或归还所有涉及甲方信息的资料和设备。

7.4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实时在线技术支持。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能够直接联系设备品牌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获得技术支持。

7.5 乙方应提供质保设备全面、完善的监控方案，并在质保期内持续优化监控措施。若因监控方案存在缺陷，致使设备故障未能及时报警或未能准确识别软硬件缺陷，进而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使用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与对方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7.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现场提供相关备品备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乙方应支持备件先行服务，为合同清单内设备及模块提供不低于【5×8】等级的硬件保修服务及充足相同品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及时将替换设备送达指定现场。如确认为某一型号产品的缺陷且短期内无法解决，在不损失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升级替换，替换设备的质保水平及质保截止时间不低于原设备。

7.7 采购设备如在运行过程中 30 天内出现 2 次未知原因宕机，乙方应实施整机替换，替换设备的质保水平及质保截止时间不低于原设备。

7.8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事件进展沟通机制，确保所有关键事件进展及时、准确地向甲方通报；对重大或协调难度大的故障，应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协商解决机制，承担因故障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解决故障，并有权适当收取费用。如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联系人：XXX，电话：XXXXXXXXXXX

第十三部分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根据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牌、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

8.4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8.5　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致使验收不能通过的，乙方应在接到不合格

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货物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第十四部分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7 个 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为甲方送货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向乙方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部分第十条　保密及承诺

10.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 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保密要求。现场服务人员在未取得甲方授权时，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存储、传播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技术资料、运营数据及其他性质资料。服务人员在进行设备维修或保养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或丢失。

10.3 乙方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服务承诺函，同意自质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 7 年质保服务的承诺，以及备品备件支持期自质保服务开始之日起不少于 7 年的承诺。

10.4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5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第十六部分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部分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2.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2.5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叁（3）工作日视为送达；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收 件 人：___

通信地址：__

邮政编码：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收 件 人：XX__

通信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____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2.6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

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部分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 ：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十九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106110276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响应人联系人姓名：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